

最新货运代理合同(大全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货运代理合同篇一

委托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受托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事宜，双方一致同意订立以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代为办理进出口货物的订舱、报关、报验、装箱、拆箱、转运、代垫代付海运、空运运费等相关事宜，甲方同意支付相应的海运、空运运费、包干费及乙方因办理委托事项而垫付的其他费用等。

三、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报检、报验时，应提供合法、合格、正确、齐全的报关报验单证。依贸易性质不同可包括：合同、发票、商检证书、许可证、配额证、核销文件、报关单、手册、装箱单及有关批文等。

四、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货物的装箱、拆箱、中转运输时，应在托运单或者相关函电中予以明示。包括代为联系仓储、装卸、转运、短驳、装拆箱及相应费用等事宜。

五、因甲方提供的文件、信息等内容不实等而导致的损失或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因此而对第三方履行赔偿等责任的，甲方同意赔偿给乙方。

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航班、船期预报以及截止接单日期等与甲方所委托业务有关的信息，乙方的前述预报不构成甲、乙双方对航班、船舶驶离港、抵港等的具体时间约定，仅作为双方办理有关订舱事宜等的参考。

七、根据业务的需要，乙方可以为甲方代垫代付空运运费、海运运费、港口费用及其他代理代办费用。前述款项及费用可采用包干费的形式进行结算，也可在包干费外另行结算。甲方同意以双方确认的金额支付，并不得以乙方是否已与第三方结算完毕作为付款的抗辩。

八、乙方应积极、谨慎、安全地办理甲方所委托的业务，若因故未能按甲方的要求办理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对于因甲方的原因或货主的原因而在超过截止接单日要求加载货物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要求，但是对于确实无法加载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甲方的货物包装应适合于所委托的运输方式要求及货物的特殊属性。如果甲方的货物对运输、储存、装卸等有特殊要求的，应在委托单上注明。否则，所有的后果由甲方承担。若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十、甲方对委托乙方办理的事项有更改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因变更所引起的各项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十一、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具体事项，根据甲方的每票委托书而定，具体每项业务的费用标准和付款方式、期限，详见《报价及结算单》，《报价及结算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报价及结算单》中的内容甲、乙双方可根据情况进行变更，变更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变更生效前所发生的业务，仍按原《报价及结算单》的标准执行。若单票业务的委托书中的费用标准与《报价及结算单》不一致的，按该票委托书中的标准处理本票业务。对于《报价及结算单》和委托书中均没有约定的乙方应收费项目，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十二、乙方须在每月____日前与甲方核对上个月帐单，甲方须在每月____日前向乙方进行支付上月发生的所有款项。甲方如未按照合同的规定准时付费，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未付部分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在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时，乙方有权滞留相应的运输单据，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若甲方指定第三人付款的，如第三人拒付、少付、延期付款的，甲方仍有支付义务和依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甲方未及时付费造成承运人依法留置货物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四、如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是由于我国《海商法》第五十一条或《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五条所列明的原因造成的，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乙方在代理货物运输的过程中应尽心尽责，对于因乙方的过失而导致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以上损失不包括货物因延迟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赔偿责任根据国际相关公约或提单背面条款为准。

十六、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本合同期满之日前，甲、乙双方如无异议，则合同有效期将自动延期，除非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十九、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货运代理合同篇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事宜，双方一致同意订立以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代为办理进出口货物的订舱、报关、报验、装箱、拆箱、转运、代垫代付海运、空运运费等相关事宜，甲方同意支付相应的海运、空运运费、包干费及乙方因办理委托事项而垫付的其他费用等。

三、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报检、报验时，应提供合法、合格、正确、齐全的报关报验单证。依贸易性质不同可包括：合同、发票、商检证书、许可证、配额证、核销文件、报关单、手册、装箱单及有关批文等。

四、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货物的装箱、拆箱、中转运输时，应在托运单或者相关函电中予以明示。包括代为联系仓储、装卸、转运、短驳、装拆箱及相应费用等事宜。

五、因甲方提供的文件、信息等内容不实等而导致的损失或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因此而对第三方履行赔偿等责任的，甲方同意赔偿给乙方。

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航班、船期预报以及截止接单日期等与甲方所委托业务有关的信息，乙方的前述预报不构成甲、乙双方对航班、船舶驶离港、抵港等的具体时间约定，仅作为双方办理有关订舱事宜等的参考。

七、根据业务的需要，乙方可以为甲方代垫代付空运运费、海运运费、港口费用及其他代理代办费用。前述款项及费用可采用包干费的形式进行结算，也可在包干费外另行结算。甲方同意以双方确认的金额支付，并不得以乙方是否已与第三方结算完毕作为付款的抗辩。

八、乙方应积极、谨慎、安全地办理甲方所委托的业务，若因故未能按甲方的要求办理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对于因甲方的原因或货主的原因而在超过截止接单日要求加载货物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要求，但是对于确实无法加载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甲方的货物包装应适合于所委托的运输方式要求及货物的特殊属性。如果甲方的货物对运输、储存、装卸等有特殊要求的，应在委托单上注明。否则，所有的后果由甲方承担。若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十、甲方对委托乙方办理的事项有更改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因变更所引起的各项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十一、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具体事项，根据甲方的每票委托书而定，具体每项业务的费用标准和付款方式、期限，详见《报价及结算单》，《报价及结算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报价及结算单》中的内容甲、

乙双方可根据情况进行变更，变更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变更生效前所发生的业务，仍按原《报价及结算单》的标准执行。若单票业务的委托书中的费用标准与《报价及结算单》不一致的，按该票委托书中的标准处理本票业务。对于《报价及结算单》和委托书中均没有约定的乙方应收费项目，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十二、乙方须在每月日前与甲方核对上个月帐单，甲方须在每月日前向乙方进行支付上月发生的所有款项。甲方如未按照合同的规定准时付费，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未付部分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在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时，乙方有权滞留相应的运输单据，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若甲方指定第三人付款的，如第三人拒付、少付、延期付款的，甲方仍有支付义务和依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甲方未及时付费造成承运人依法留置货物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四、如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是由于我国《海商法》第五十一条或《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五条所列明的原因造成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乙方在代理货物运输的过程中应尽心尽责，对于因乙方的过失而导致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以上损失不包括货物因延迟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赔偿责任根据国际相关公约或提单背面条款为准。

十六、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本合同期满之日前，甲、乙双方如无异议，则合同有效期将自动延期，除非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十九、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货运代理合同篇三

甲方：地址：

法定代表人：电话：

乙方：地址：

法定代表人：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简称“甲方”)委托(简称“乙方”)，代理托运货物，乙方同意代理承运，特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互相制约，具体条款经双方协商如下：

(一)、运输内容：

乙方应当在收到货物后，于年月日之前，将货物从港运至港，交于收货人。

(二)、运输方式：

乙方在接到货物后，应自行完成运输，如要转委托第三方完成该次运输，应当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三)、仓储责任：

甲方应当在签定合同之后日内，将货物交于乙方，或运至乙方指定仓库。

乙方在收到甲方货物之后，应当向甲方开具货物收据和仓库证明。并在货物仓储期间尽其职责，根据货物的特性和包装，选择不同的储存方式。

(四)、通知责任：

1、乙方若将该次运输交于第三方承运的，应当在起航之前，通知甲方。

2、甲方得知乙方将运输任务交于第三方承运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

3、乙方应当在起航之后电告甲方或者收货人准备卸船时间。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日内，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相关费用预付款元(双方协调确定)，待货到之后，双方进行一次性结算。

(六)、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于规定期限将货物交于乙方，或运至乙方指定仓库，

造成乙方不能按时装货，按时起航的，每延误一天，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元。

2、甲方未于规定期限内支付给乙方相关性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所拖欠费用的 %的违约金。

3、甲方如不履行合同或者擅自改变合同，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元。

(七)、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将货物安全运至目的地的，每逾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

2、乙方在起航后未通知甲方或者收货人准备卸货时间的，所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自接到甲方货物后，到将货物交于甲方指定收货人期间，应当妥善保管货物，如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货物损坏、灭失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委托第三方承运的，应当向甲方提供真实的情况、资料，如有任何隐瞒或提供的资料不实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并撤销代理合同，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代理合同的履行地如何确定

(一)购销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对合同中约定的交货地点有约定的，以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合同履行地；没有约定的，依交货方式确定合同履行地；采用送货方式的，以货物送达地为合同履行地；采用自提方式的，以提货地为合同履行地；代办托运或按木材、煤炭送货办法送货的，以货物发运地为合同履行地。购销合同的实际履行地点与合同中约定的交货地点不一致的，

以实际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

(二)加工承揽合同，以加工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但合同中对履行地有约定的除外。

(三)财产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以租赁物使用地为合同履行地，但合同中对履行地有约定的除外。

(四)补偿贸易合同，以接受投资一方主要义务履行地为合同履行地。

另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履行地点不明确的，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三、不履行合同会有什么责任

(一)未支付价款或报酬的，对方可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二)迟延支付价款或报酬的，应当支付该价款或者报酬的逾期利息；

(三)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要求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

2、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

3、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要求履行。

(四)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约定不明确，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物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修理、更换、重作、减价或者退货等。

货运代理合同篇四

受托人（乙方）_____

依据我国法律规定，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遵守。

第一条代理事项

1. 甲方委托乙方为货运代理人，进行货物运输代理。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同意作为甲方代理人，办理有关代理事项。
2.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内容，向乙方签发委托书，以便乙方完成代理事项。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事项详见《货物运输代理授权委托书》。

第二条甲方义务

1. 应于提出的发运日期（或运到日期）前____日向乙方提供有关运输的资料与要求（包括发运地点、到货地点、货物品名、数量、性质、是否办理保价（险）、收货人全称、联系电话、传真等真实资料），并盖章确认。
2. 于每批货物发运前____日，将需要运输的货物完整地交付给乙方，并与乙方共同办理交接验收。
3. 已包装或因其他原因不易清点的货物内容和数量，由甲方自行负责。
4. 已交付给乙方的资料或货物确需变更时应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
5. 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将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乙方义务

1. 根据甲方的要求与提供的资料，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完成代理事项。
2. 及时向甲方报告运输代理事务的进展情况，代理行为完成后，应将有关单据证明交付甲方。
3. 对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文件应予以保密。

第四条代理费用及结算方法

2. 为便于清算，双方同意____日清算一次，结算方式为_____；
3. 需由乙方代结算各种运杂费用的，由甲方按代理量预付乙方所需费用，并于运输前____日汇入乙方银行帐户（需由乙方代垫各种费用的，甲方需提前向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并经乙方同意，双方签订垫付运杂费协议书后，方可垫付）。
4. 费用结算后，乙方将有关票据、单证完整、及时交付甲方。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在协议期内甲方给乙方的文件资料、货物有误或需要包装的货物因包装缺陷产生破损，或未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而由此使乙方在代理行为中产生的经济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协议要求运输也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扩大、变更代理权限，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乙方原因使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属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由于不可抗力或_____时，双方协商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双方因协议发生争议并协商不成时，可用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以a;adc;选择）：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法院诉讼。

第七条其他事项

1. 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备忘录。经双方签的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或需变更时，需经双方同意，协商解决。

3. 本协议有效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甲方_____乙方_____

住址_____住址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_____委托代理人电话_____

年____月____日

货运代理合同篇五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事宜，双方一致同意订立以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代为办理进出口货物的订舱、报关、报验、装箱、拆箱、转运、代垫代付海运、空运运费等相关事宜，甲方同意支付相应的海运、空运运费、包干费及乙方因办理委托事项而垫付的其他费用等。

三、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报检、报验时，应提供合法、合格、正确、齐全的报关报验单证。依贸易性质不同可包括：合同、发票、商检证书、许可证、配额证、核销文件、报关单、手册、装箱单及有关批文等。

四、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货物的装箱、拆箱、中转运输时，应在托运单或者相关函电中予以明示。包括代为联系仓储、装卸、转运、短驳、装拆箱及相应费用等事宜。

五、因甲方提供的文件、信息等内容不实等而导致的损失或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因此而对第三方履行赔偿等责任的，甲方同意赔偿给乙方。

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航班、船期预报以及截止接单日期等与甲方所委托业务有关的信息，乙方的前述预报不构成甲、乙双方对航班、船舶驶离港、抵港等的具体时间约定，仅作为双方办理有关订舱事宜等的参考。

七、根据业务的需要，乙方可以为甲方代垫代付空运运费、海运运费、港口费用及其他代理代办费用。前述款项及费用可采用包干费的形式进行结算，也可在包干费外另行结算。甲方同意以双方确认的金额支付，并不得以乙方是否已与第三方结算完毕作为付款的抗辩。

八、乙方应积极、谨慎、安全地办理甲方所委托的业务，若因故未能按甲方的要求办理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对于因甲方的原因或货主的原因而在超过截止接单日要求加载货物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要求，但是对于确实无法加载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甲方的货物包装应适合于所委托的运输方式要求及货物的特殊属性。如果甲方的货物对运输、储存、装卸等有特殊要求的，应在委托单上注明。否则，所有的后果由甲方承担。若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十、甲方对委托乙方办理的事项有更改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因变更所引起的各项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十一、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具体事项，根据甲方的每票委托书而定，具体每项业务的费用标准和付款方式、期限，详见《报价及结算单》，《报价及结算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报价及结算单》中的内容甲、乙双方可根据情况进行变更，变更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变更生效前所发生的业务，仍按原《报价及结算单》的标准执行。若单票业务的委托书中的费用标准与《报价及结算单》不一致的，按该票委托书中的标准处理本票业务。对于《报价及结算单》和委托书中均没有约定的乙方应收费项目，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十二、乙方须在每月 日前与甲方核对上个月帐单，甲方须在每月 日前向乙方进行支付上月发生的所有款项。甲方如未按照合同的规定准时付费，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未付部分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在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时，乙方有权滞留相应的运输单据，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若甲方指定第三人付款的，如第三人拒付、少付、延期付款的，甲方仍有支付义务和依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甲方未及时付费造成承运人依法留置货物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四、如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是由于我国《海商法》第五十一条或《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五条所列明的原因造成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乙方在代理货物运输的过程中应尽心尽责，对于因乙方的过失而导致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以上损失不包括货物因延迟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赔偿责任根据国际相关公约或提单背面条款为准。

十六、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本合同期满之日前，甲、乙双方如无异议，则合同有效期将自动延期，除非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十九、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共2页，当前第2页12